

(上接B098版)

议书》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力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证券代码:00300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2024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合计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合计认购资金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五、考核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情况,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无法分配或无法全部分配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对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1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规模不超过62.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9%,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员工个人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认购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得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实际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的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超过441.1万元,以个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份额不超过441.1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认购的价格为7.03元/股,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孰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84元的95%,为6.92元/股;(2)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每股13.07元的95%,为6.54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九、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投票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有关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十二、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操作存在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岩大地、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本总额 | 指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公司股本总额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 | 指 | 实际认购增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自然人(不含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认购的股份,以及在公司为股权激励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认购的股份,以及在公司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存续期 | 指 |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 |
| 锁定期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 考核期 | 指 | 2024年度、2025年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系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或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 1.建立和完善公司共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 2.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3.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潜力。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公司法》自愿原则
- 《公司法》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三、自愿参与原则
-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三、风险自担原则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 1.建立和完善公司共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 2.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3.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潜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法》自愿原则

《公司法》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且对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及被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最近三年内,因违规披露或公司内幕信息、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窃、失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罚,或因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诚信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董事会议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七、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12人,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持份额及分布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 拟分配比例 |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牛轲 | 董事、副总经理 | 8.30 | 13.24% | 0.07% |
| 2 | 刘彬 | 董事会秘书 | 2.00 | 4.63% | 0.02% |
| 3 | 张会刚 | 财务总监 | 3.50 | 5.63% | 0.03%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 | | 14.70 | 23.44% | 0.12% |
| 4 | 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骨干(12人) | | 48.00 | 76.56% | 0.38% |
| | 合计 | | 62.70 | 100.00% | 0.49%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均以实际出资认购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六、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八、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九、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一、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二、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三、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四、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五、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六、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七、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八、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十九、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一、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二、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三、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四、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五、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六、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七、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八、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十九、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一、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二、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三、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四、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五、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六、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七、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八、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十九、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一、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二、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三、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四、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五、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六、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七、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八、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十九、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一、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二、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三、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四、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五、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六、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七、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十八、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